

苏州市监理综合改革措施宣贯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 周 羿

2024年1月

苏州市监理综合改革文件

2019
12月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
监管的若干意见

苏住建建
[2019] 43号

2020
2月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
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住建建 [2020]
3号

2022
3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程监理企业现场
监管的通知

苏建筑安全委办
[2022] 14号

2022
11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
建筑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现场监理行为
的通知

苏建筑安全委办
[2022] 30号

2023
....

关于组织开展监
理项目专项检查
的通知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培训

目录

CONTENTS

- 01 监理取费及合同信息归集
- 02 人员配置及实名制考勤
- 03 监理记录仪及监理监管系统
- 04 安全文明现场监管
- 05 监理专项检查表（二）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培训

01

监理取费及合同信息归集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培训

一、监理取费

01 政府性投资工程

政府性投资(含国有资金)工程等实行监理招标投标的项目,评标办法中的监理服务价格可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

02 非招标的监理项目

非招标的监理项目,服务价格应不低于《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水平。服务价格低于《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水平的,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时,应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包括建设、监理单位书面说明情况,经市监理行业协会组织3人以上单数专家评审通过形成评审的意见)。

苏州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

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

WWW.JSZJ.COM.CN

首页 行业动态 政策法规 计价依据 咨询企业 造价师 学习园地 办事指南

今天是2024年01月26日 星期三 姑苏 4~11℃ 西北风

关键字: 请输入关键词或关键词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行业动态 > 各省市行业动态 > 苏州

苏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2022年6月发布)

苏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 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M 一总建筑面积 面积(万 m ²) N-工 程造价 (万元)	各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				主体				装饰装修安装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监理员	监理部 人员合 计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监理员	监理部 人员合 计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监理员	监理部 人员合 计			
公共建筑	M≤1	1	1	1	3	6.75	1	1	1	3	6.75	1	1	1	3	6.75
	1<M≤3	1	1	2	4	8.10	1	1	2	4	8.10	1	1	2	4	8.10
	3<M≤6	1	2	2	5	10.35	1	2	3	6	11.70	1	2	2	5	10.35
	M>6	以6万m ² 为基数,每增加3万m ² 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监理服务费按增派岗位和数量相应增加。														
房屋建筑 工程	M≤3	1	1	1	3	6.75	1	1	2	4	8.10	1	1	1	3	6.75
	3<M≤6	1	1	2	4	8.10	1	1	3	5	9.45	1	1	2	4	8.10
	6<M≤9	1	2	3	6	11.70	1	2	3	6	11.70	1	2	3	6	11.70
	9<M≤12	1	2	3	6	11.70	1	2	4	7	13.05	1	2	3	6	11.70
M>12	以12万m ² 为基数,每增加4万m ² 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监理服务费按增派岗位和数量相应增加。															
工业厂房	M≤3	1	1	1	3	6.75	1	1	1	3	6.75	1	1	1	3	6.75
	3<M≤6	1	1	2	4	8.10	1	1	2	4	8.10	1	1	2	4	8.10
其它工程	M>6	以6万m ² 为基数,每增加3万m ² 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监理服务费按增派岗位和数量相应增加。														
	M≤1000	1	1	1	3	6.75	1	1	1	3	6.75	1	1	1	3	6.75
	1000<M≤3000	1	1	2	4	8.10	1	1	2	4	8.10	1	1	2	4	8.10
M>3000	以30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2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监理服务费按增派岗位和数量相应增加。															

二. 合同信息归集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在申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将监理合同基本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取得《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信息表》，与监理合同一并报送属地质量监督机构。监理项目录入的基本信息包括：不低于有关规定标准的监理人员配备数量；不低于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行业市场信息价格的监理收费；合同服务期。对合同中已约定因非监理企业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工程造价调整等监理费用补偿条款，工程审计机构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予以核减。

02

人员配置及实名制考勤

一、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标准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现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各阶段配备标准（详见附件1、2、3）。该标准为基本要求，若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数量高于上述标准的，以合同为准。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监理行为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30号

附件1: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万㎡) N—工程造价(万元)	各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				主体				装饰装修安装				收尾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M≤1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M≤3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1	1	1	3
		3<M≤6	1	2	2	5	1	2	3	6	1	2	2	5	1	1	1	3
	住宅小区	M>6	以6万㎡为基数，每增加3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															
		M≤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3	5	1	1	2	4	1	1	1	3
		6<M≤9	1	2	3	6	1	2	3	6	1	2	3	6	1	1	1	3
		9<M≤12	1	2	3	6	1	2	4	7	1	2	3	6	1	1	1	3
		M>12	以12万㎡为基数，每增加4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															
	工业厂房	M≤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1	1	1	3
		M>6	以6万㎡为基数，每增加3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															
其它工程	N≤1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N≤3000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1	1	1	3	
	N>3000	以30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2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																

注：收尾阶段指项目基本完工，现场零星修补阶段。

附件2:

苏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万元)	各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主体				收尾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N≤1000	1	1	1	3	1	1	1	3
	1000<N≤5000	1	1	2	4	1	1	1	3
	5000<N≤10000	1	2	3	6	1	1	1	3
	N>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工程造价超出部分每增加1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				1	1	1	3
轨道交通工程		见附表3							
其他工程	N≤1000	1	1	1	3	1	1	1	3
	1000<N≤5000	1	1	2	4	1	1	1	3
	5000<N≤10000	1	2	3	6	1	1	1	3
	N>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				1	1	1	3

注：收尾阶段指项目基本完工，现场零星修补阶段

29	6.弱电系统监理组 (对应一条线的 所有弱电系统施工)	总代	1名
30		安全监理	1名
31		信号、通信、综合监控专监	每个专业2名
32		自动售检票专监	1名
33		监理员	每位专监配1名监理员

注：
1.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标的监理范围包含土建、安装、装修、铺轨等多个施工标。本表罗列了监理标的6个最小组成单元，现场监理标是由这6个组成单元根据工程情况进行相应组合而成。
2. 根据工程的工期安排和形象进度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工程前期和收尾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3: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序号	标段	部门	岗位	配备标准	
1	总监办	总监办	总监	1名	
2			合同专监	1名	
3			试验专监(土建、安装、装修、铺轨监理标)	1名	
4			测量专监(土建、安装、装修、铺轨监理标)	1名	
5			总代	1名	
6			安全监理	1名	
7			1.土建监理组 (对应1个土建施工标)	土建专监	每个车站1名
8			盾构专监	每台盾构机1名	
9			监理员	每位专监配2名监理员	
10			总代	1名	
11			安全监理	1名	
12			2.安装装修监理组 (对应1个安装装修施工标)	机电安装专监	2名
13	装修专监	1名			
14	监理员	每位专监配1名监理员			
15	总代	1名			
16	安全监理	1名			
17	3.铺轨监理组 (对应1个铺轨施工标)	轨道专监	2名		
18	土建专监	1名			
19	监理员	每位专监配2名监理员			
20	总代	1名			
21	安全监理	2名			
22	4.供电系统监理组 (对应一条线的 所有供电施工标)	供电专监(接触网、变电所、主所土建、主所外线4大专业方向)	4名		
23	监理员	每位专监配2名监理员			
24	总代	1名			
25	安全监理	2名			
26	5.机电系统监理组 (对应一条线的 所有机电系统施工标)	FAS、电扶梯设备专监	每个专业2名		
27	站厅门、车辆段工艺设备专监	每个专业1名			
28	监理员	每位专监配1名监理员			

二、实名制考勤管理

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苏州市建筑从业人员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中的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70%；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实名制”系统将发出预警信息。项目首次受到预警的，属地住建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纠正；受到预警2次及以上的，属地住建部门应对该项目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在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扣减该企业信用分1分/次。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

03

监理记录仪及监理监管系统

03 监理记录仪

全员配备监理记录仪

监理人员应利用监理记录仪适时、有效地开展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工作，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对《监理工作记录仪现场记录要点》（见附件）列出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现场动态记录，形成视频资料。

监理记录仪



监理工作记录仪现场记录要点和使用范围

- 一、**基础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混凝土灌注桩、管桩、高压旋喷桩、工法桩，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桩头防水处理，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或涂料防水层施工及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
- 二、**主体结构工程**：梁柱节点钢筋绑扎及隐蔽过程，悬挑梁、板钢筋绑扎及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及灌浆，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 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玻璃幕墙安装，外墙干挂石材，厕浴间防水。
- 四、**绿色建筑工程**：围护系统节能构造，地源热泵系统埋管换热系统。
- 五、**屋面工程**：屋面防水，屋面保温层、找平层处理。
- 六、**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安装，电气接地系统隐蔽，水电配管隐蔽，给水系统试压、试水，排水系统通球、通水，通风空调系统调试。
- 七、**其他**：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展专项巡视检查及对施工现场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每天安全巡视检查时应当使用监理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所规定的内容。
- 八、**属地质量安全机构**根据工程类型要求记录的其他要点。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格研建设监理材料

03苏州市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



企业登录 人员登录
LOGIN

用户名

密码

注册

登录

主办：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承办：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企业咨询群：927767419

地址：锦帆路239号
地址：锦帆路55号
地址：锦帆路211号
用户操作手册



网址<http://180.108.205.65:8082/SmartSiteQY/frame/pages/login/memlogin>

03苏州市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

项目详情

工程名称：苏州[]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信息

质量检查

安全检查

旁站监理

举牌验收

问题跟踪台账

监管部门意见

苏安码检查

质量安全关键节点上报

进场上报

监理月报

项目基本信息

苏州[]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地址：苏州[]
项目总投资：107798.888万元
合同工期：2021-08-06至2024-11-06
建设单位：苏州[]
监理单位：[]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进度： 12.99%

质量安全巡视

质量检查 (47)

安全检查 (61)

旁站监理 (57)

举牌验收 (147)

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月报 (6)

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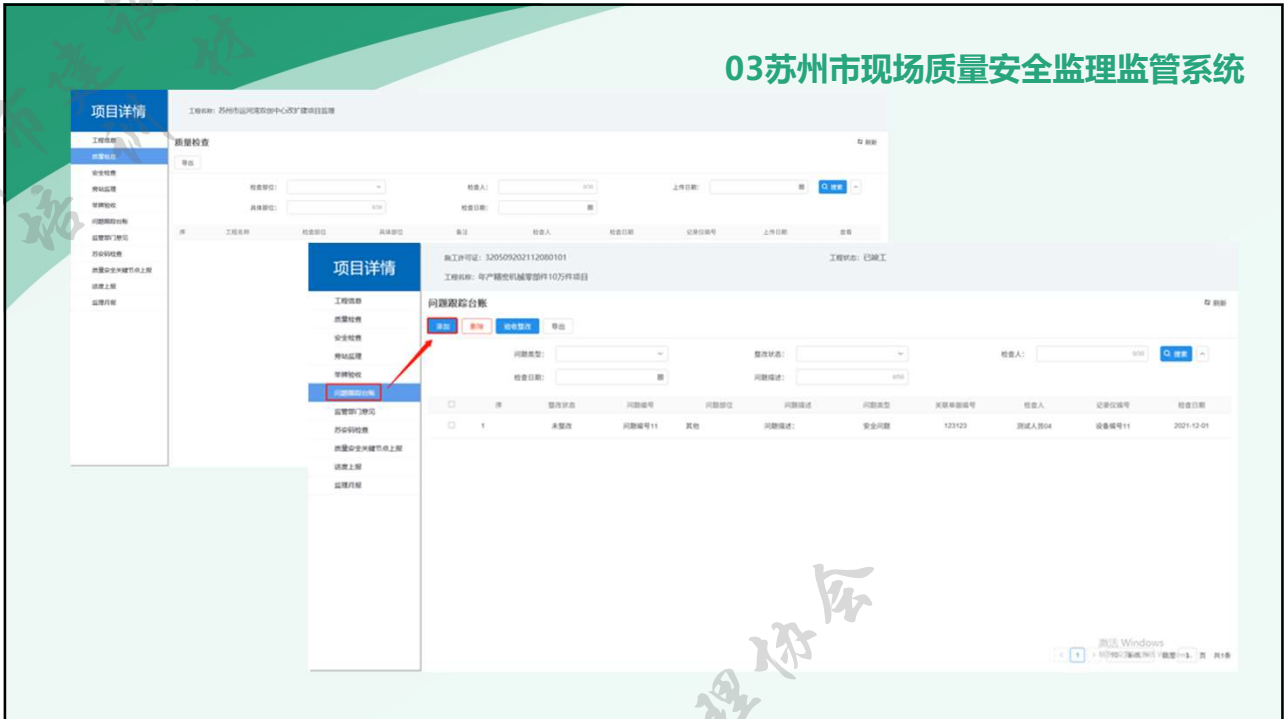
参建单位共0家

监理人员信息

[]监理有限公司 (6人)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格研建设监理材料

03苏州市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



04

安全文明现场监管



04 安全文明现场监管

01 一帽一服

监理企业应统一为监理人员配置标识清晰的安全帽和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

02 监理安全巡视检查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进行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每周组织至少1次安全巡视检查。巡视检查范围为施工现场、生活区和项目部，包括各单位工程、宿舍、食堂等。巡视检查情况记入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或《监理日志》。
2. 在危大工程实施期间，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专项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在超危大工程实施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组织专项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巡视检查情况记入江苏省监理用表（第六版修订版）《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表A.0.18》。
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开展极端灾害天气、疫情防控、消防、节假日等专项安全巡视检查。

04 安全文明现场监管

03 扬尘防治周汇总

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并于每周末汇总，形成《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情况周汇总表》。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设、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的通知》苏工地扬尘管控办〔2023〕15号

04 强化责任追究

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发生亡人事故且政府部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为关联责任事故的、监理企业未参加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的、项目总监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在一定期限内监理企业暂停投标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暂停执业资格。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

05

监理专项检查表（二）

苏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专项检查表（二）使用说明

- 1.本表制定依据为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苏住建建〔2019〕43号）、《〈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 2.表格中凡带有“▲”的检查内容为基本内容；基本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整个检查项目不得分。
- 3.每项检查内容以应得分为限进行考评，扣完为止。
- 4.本表满分为100分。
- 5.检查时如有合理缺项，该检查项目得分按下式计算：
该检查项目得分 = $\frac{\text{可评分检查项目的实得分之和}}{\text{可评分检查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times \text{应得分}$

一、监理合同信息归集和人员配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一、监理合同信息归集和人员配置（7分）	1. ▲项目开工前，监理企业未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基本信息录入“苏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现场检查该项目的《苏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如有变更，变更前后的《信息表》均应现场留存备查。	
	2. 监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和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5分）	现场将《信息表》中的人员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住建厅[2017]第35号公告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进行核对	1. 缺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扣1分； 2. 缺少1名监理员的，扣0.5分。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否明确监理人员配备、监理服务价格、监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等内容。（2分）	现场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否明确（1）监理人员配备、（2）监理服务价格、（3）监理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	缺少1项指定的内容，扣1分。

二、监理服务取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二、监理服务取费（20分）	4. 政府性投资（含国有资金）工程等实行招投标的监理项目，监理取费是否低于原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80%（以下简称《标准》）。	现场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信息表》等，与《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核对	1. 监理取费低于《标准》的80%、高于70%（含）的，扣4分； 2. 监理取费低于《标准》的70%、高于60%（含）的，扣10分； 3. 监理取费低于《标准》的60%的，不得分。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取费不满足要求，有财评报告或招标采购文件监理服务价格为固定价的，可不扣分。
	5. 非招标的监理项目服务价格是否低于《苏州市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	现场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信息表》等，与《信息价格》核对	1. 监理取费低于《信息价格》、高于80%（含）的，扣4分； 2. 监理取费低于《信息价格》80%、高于60%（含）的，扣10分； 3. 监理取费低于《信息价格》60%的，不得分。 备注：经市监理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和书面同意，可不扣分。

三、监理人员装备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三、监理人员装备 (5分)	6.▲监理企业是否为现场监理人员配置样式统一的安全帽和式样统一、标有企业名称的工作服。		
	7.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5分)	检查现场监理人员	1.有1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扣1分。 2.有2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扣3分。 3.有3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扣5分。

四、现场监理人员到岗履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四、现场监理人员到岗履职 (30分)	8.▲工程项目开工前,未完成“实名制”信息登记、系统对接等工作。	现场核查《信息表》	
	9.▲未开展监理人员“实名制”考勤。	进入“实名制”考勤系统,工地考勤管理中按月统计监理人员考勤,每月考勤记录现场留存备查	
	10.《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与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是否一致。(4分)	现场检查《监理规划》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核对各阶段人员是否一致	1.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不一致的,扣4分; 2.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不一致,扣2分; 3.有1名监理员不一致的,扣1分。 备注:以上监理人员已经办理完成变更手续的,不扣分。
	11.“苏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的监理人员是否与《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一致。(4分)	现场检查《信息表》和《监理规划》,核对各阶段人员是否一致	1.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不一致的,扣4分; 2.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不一致,扣2分; 3.有1名监理员不一致的,扣1分。 备注:以上监理人员已经办理完成变更手续的,不扣分。
	1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是否低于实际施工日的70%。(5分)	现场核查“实名制”考勤系统中的每月考勤记录,总监(如设总代,则总监和总代可合计)当日有记录一次及以上为到岗一天,每月累计到岗天数除以实际施工日计算到岗率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70%、高于60%(含),扣1分; 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60%、高于50%(含),扣3分; 3.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50%,扣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四、现场监理人员实名制 (30分)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是否低于实际施工日的70%。(5分)	现场核查“实名制”考勤系统中的每月考勤记录，专监当日有记录一次及以上为到岗一天，每月累计到岗天数除以实际施工日计算到岗率，每名专监分别核查，扣分累计，最多扣5分。	1.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70%、高于60%（含），扣1分； 2.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60%、高于50%（含），扣2分； 3.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50%，扣3分。 备注：上述扣分应累计计算。
	14. 监理员到岗率是否低于实际施工日的70%。(5分)	现场核查“实名制”考勤系统中的每月考勤记录，监理员当日有记录一次及以上为到岗一天，每月累计到岗天数除以实际施工日计算到岗率，每名监理员分别核查，扣分累计，最多扣5分。	1.有1名监理员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70%、高于60%（含），扣0.5分； 2.有1名监理员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60%、高于50%（含），扣1分； 3.有1名监理员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50%，扣1.5分。 备注：上述扣分应累计计算。
	15. 是否在“现场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上按月报送施工、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5分)	进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核查是否上报月报，月报中是否有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有1次未及时报送施工、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扣1分。
	16.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在2022年4月1日后变更(2分)。	核查总监有无变更及变更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2022年4月1日后变更的，扣2分。

五、工程节点监理现场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五、工程节点监理现场记录 (30分)	17.▲ 工程项目现场未配置监理记录仪。	现场核查是否配置监理记录仪	
	18. 监理记录仪是否全员配备 (5分)	现场及“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核查配置监理记录仪数量	1.少1台监理记录仪，扣1分； 2.少2台监理记录仪，扣3分； 3.少3台监理记录仪，扣5分。
	19. 监理记录仪是否使用苏州市统一登记编号；设备编号与所属工程项目名称、使用人员等信息是否一致。(3分)	进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核查现场监理记录仪相应编号、登记信息等	1.有1台监理记录仪未使用统一编号的，扣1分； 2.有1台监理记录仪的设备信息不准确的，扣1分。
	20. 是否对《监理工作记录仪现场记录要点》列出的工程节点施工，使用监理记录仪采集视频影像资料并上传至指定平台。(8分)	分别抽查旁站、安全巡视和危大工程验收等是否使用监理记录仪采集视频影像资料并上传其中一段至监管平台	有1次未采集工程节点施工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并上传的，扣1分。
	21. 监理记录仪采集的视频影像资料是否能反映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5分)	查看视频影像资料是否能反映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有1处工程节点施工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不能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扣1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五、工程节点 点监理现场 记录（30分）	22.影像资料上的ID号是否与平台中记录人员编号一致。（2分）	进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核查影像资料ID号与记录人员编号是否一致	有1处影像资料上的ID号，与记录人员编号不一致的，扣1分。
	23.“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中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等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2分）	进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核查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等信息的录入	有1项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扣0.5分。
	24.是否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工程节点，进行整改复查，并及时上传复查采集的视频影像资料。（5分）	进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核查，是否对存在问题的工程节点进行整改复查，并及时上传复查采集的视频影像资料	有1次未复查的，扣2分；有1次复查的视频影像资料未上传的，扣1分。
	25.▲伪造、篡改监理记录仪采集的影像资料。		
	26.▲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对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监理未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处置。		

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履约监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具体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履约监管（8分）	27.建设单位支付、施工单位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滞后，监理单位是否正确处置的。（3分）	现场检查工程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是否按计划使用，如有不符合的，监理单位是否及时以通知单、备忘录、监理报告等形式予以正确处置	有1次未正确处置，扣1分。
	28.▲竣工验收前，监理未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措施情况出具考评报告。		
	29.考评报告内容应完整，至少包括各施工阶段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情况、落实监理指令及主管部门督查整改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情况等内容（3分）	检查考评报告，报告中上述五项内容是否齐全	有1项指定内容缺失的，扣1分。
	30.考评报告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2分）	检查考评报告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程序是否到位	考评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扣2分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培御材料



THANK YOU! 谢谢聆听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培御材料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州培御材料